标新立异不能突破安全底线

近年来,玻璃栈道、吊桥、 蹦床、滑道等游乐项目越来越受 欢迎, 不少景区和游乐场所争相 开设这些网红游乐项目。但由于 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网红游乐 项目的建设和产品生产缺乏约 束,安全事故不断敲响警钟。 (9月18日《工人日报》) "网红",是近年来伴随互

联网的全面渗透而生的一种新生 的社会现象、文化符号,同时也 是一种经济形态。而在文化旅游 领域,近年来各种吸引八方游客 前往"打卡"的文创网红和网红 城市、景点还有许多网红游乐项 目更是不断涌现,有力带动了当 地旅游业的发展、振兴。

网红之于旅游、游乐,有着不 同凡响甚至是难以替代的功效。 人们看到,网红景点,游客争着去 "打卡",网红项目,游客抢着去 "尝鲜"。越来越多的景区、游乐 场,都在盘算着怎样引进与众不 同、独树一帜的网红游乐项目,这 样不仅可以有效打破同质化严重 的窘境, 更重要的是可以吸引更 多游客前来玩乐,从而显著增加

景区、游乐场为生存发展而 寻求创新,为扩大营收和知名度 而引入或打造网红项目,这本无 可厚非, 但是任何时候都应以游 客为本,以安全为红线、底线, 绝不能为了过分追求网红效应而 忽略了游客的人身安全。 例如,可称景区"第一网

红"的玻璃栈道类游乐项目的身影 如今已经遍布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大小景点和游乐场,而城市里各种 网红游乐场所也如雨后春笋般涌 现。可是,这些网红游乐项目玩的 人不少,一些"乐极生悲"的惨剧 也令人触目惊心。

诚然, 网红游乐项目发生事故 的原因可能很复杂,有的是设施安 全性能不过关,有的则是运营方安 全管理不到位,还有的是由于游客 自身违规操作,但是来自项目本身 的原因往往更为主要。 "网红" 意味着新奇,但从另一方面讲也就 意味着设计、技术及更重要的安全 保障上可能都还不够成熟, 因此出 问题的几率往往更大。

据了解, 当前在玻璃栈道等网 红游乐设施中普遍存在着缺乏施工 标准和安全规范的状况, 应急管 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多 头管理也令监管相对比较松散,这 些都给事故意外造成了可乘之机。

为此, 要将景区网红打造成安 全网红,还需多管齐下。首先要完善 行业安全标准,加强设计生产安装 阶段的安全审核和验收,安全性不过 关的坚决不允许投入运营。其次要整 合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出 现"九龙治水"的结果。再者就是经营 方要强化安全思维,加强游客安全保 护和监督,尽力将安全风险降至最 低。此外,作为游客更要对各类网红 游乐设施保持谨慎态度,游玩前应查 验相关安全资质,认真阅读安全提 示,绝不轻易以身试险。在玩乐过程 中更要遵守规则、按章操作,不做危 险动作,不置自己于险境。

金玉良言

不能任由坑老"套路"横行

□丁家发

最近,有广州市民反映,一 家保健品销售公司声称国家工程 院院士都来他们公司讲课,产品 也非常受欢迎; 平时还可以带大 家去旅游,顺便享受产品超低折 扣。这么一套"组合拳"下来, 多位老人深陷"套路",还有老 人先后花了上百万元买下各式保 (9月18日中国新闻网)

现实生活中,常常有专门针 对老人群体的营销陷阱,骗子公司一套"组合拳"下来,就能让 不少老人被"套路",稀里糊涂 购买了价值不菲的保健品。

由于子女经常不在身边,许 多老人因内心孤独, 缺少子女或 社会关爱, 骗子一番虚情假意就 能赢得老人信任, 轻而易举地骗 取老人的大量钱财。骗子公司一 般都会打着专家的幌子, 以关爱 老人健康为名, 开展健康讲座、 免费赠送礼品,组织免费旅游、 免费体检等活动,以赢取老人们 的信赖。之后, 便把普通食品吹 嘘成保健食品,或将保健品等包 装成能包治百病的"神药",最



资料照片

后高价卖给已经被"洗脑"的老 人们,大赚不义之财。这种坑老 "套路",是一套环环相扣的"组 合拳", 让老人不知不觉中被迷

有心理专家表示,由于老年 人对自己的身体健康非常关注, 因此市面上很多保健品营销公司 就"投其所好",让老人们不断

投资来维持所谓的"身体健康" 老人被骗购买了几万至上百万元的 保健品,不仅对身体健康没有多大 益处,还有可能因为迷念保健品所 谓的疗效,而耽误了疾病救治,同 时容易让老人和子女、亲属之间产 生矛盾,影响到家庭和谐。因此, 这类侵害老年人合法利益的行径, 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亟待整治

据了解, 涉事公司在 2018 年 曾因食品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 罚,这家屡遭处罚和通报的骗子公 司, 其坑老的"套路"却一直在横 行,这与监管不力有着很大关系。 不可否认,骗子公司进行坑老活 动,有一定的隐蔽性,往往是"打 一枪换一个地方", 坑老花招也在 不断翻新变化,查处起来比较困 难。因而,政府监管部门采取的整 治和打击举措,必须要及时升级, 根据骗子行骗的新特点、新"套 路",及时调整措施,"对症下药" 予以整治和严厉打击,让骗子们无 立"足"之地;对涉嫌违法犯罪的 骗子,绳之以法绝不姑息。这样, 才能有效遏制此类坑老"套路"和 营销陷阱的猖獗之势。

我国即将进入老龄社会,保护 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必须关注和 考虑的话题。为防止老人被"套路" 而钱财受损失,有关部门还应该通 过大力宣传和教育, 让老年人提高 辨识和防骗的能力。此外,子女对家 里的老人不管是物质上还是精神 上,都要多多关心,并给老人更多的 陪伴,不能让骗子乘"虚"而入。

一家之"盐"

遵医嘱服药,为何进了 ICU?

□何勇海

针对"遵医嘱服用十倍药物 后,患者昏迷进 ICU"一事,9 月 17 日下午,广西医科大学第 二附属医院发布声明称,目前患 者仍在医院接受康复治疗,各项 指标已基本恢复至发病前状态, 医院对该事件给患者造成的伤害 深表歉意。据此前媒体报道, 2020年4月,患者孙某去该医 院治疗皮肤病,按医嘱服药3天 后感觉不适,进抢救室抢救了 20天。原来,医生开的药量是 正常人的 10 倍。(9 月 17 日中 国新闻网)

遵医嘱服药,本来就是一种 惯例。即便药品说明书上有用 法、用量、用药禁忌等说明, 仍 会打上"遵医嘱服用"或"在医 生指导下服用"等字样。为何? 一是为了保证药效; 二是为了保 障用药安全; 其三, 许多药物除 了常规用法,还有一些特殊用 法、注意事项,说明书不可能一 一列出,需要由医生根据患者具 体病情决定。因此, 遵医嘱服药 的重要性不可小视。

然而, 患者遵医嘱服药却因 此进了 ICU, 医嘱不仅没有给 患者带来用药安全, 反给患者制 造了很大危险,让人惊异。尽管 在该事件中, 患者存在隐瞒其原 有患病情况的行为, 出于保障用 药安全计,这也不应成为医嘱用 量和药品说明书用量相差达 10 倍的理由。《处方管理办法》规 定,医生在特殊情况下有超说明 书规定使用药物的权力, 但必须 有充分的依据,并且医生要通过 再次签名来表示对其负责。

药品说明书在法律上具有-定权威性,因为在药品申报过程 中,其用法、用量、用药禁忌等

经过众多专家审核和认可。而这起 荒唐事件表明, 当事医生在开处方 时工作疏忽,不太重视药品说明 书,也可能对药品说明书存在理解 和记忆偏差,导致"患者遵医嘱服 用十倍药物"的低概率事件。

此外, 按照操作规范, 在患者 取药时, 药师理应审核处方。发现处 方或医嘱与说明书不符时,应立即联 系开方医生,核实是否是工作疏忽导 致出错,若不是,则应请医生在处方 上作必要的说明和再次签字,以确保 每张处方的用药合理与安全。在这

起事件中, 排拾分发药品的药师是 不是也存在疏忽大意,导致这位医 生的问题处方成为漏网之鱼?

据报道,目前,涉事医院已对原 有诊疗流程中存在的漏洞进行及时 整改,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最 大程度保障病友生命安全和利益。同 时,对于此次事件中的失职人员及管 理部门, 医院已启动追责及处理流 程,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管 理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绝不 姑息。但愿能够惩前毖后,同时给其 他医院及其医生敲响一记警钟。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使用网络贷款平台支出日常消费 已成大学生常见的消费方式。疫情期 间,往常依靠生活费、兼职打工来偿 还网贷的大学生,因为没了"收入" 债务接近"爆雷"。有很多平时爱使 用网络贷款平台或信用卡进行提前消 费的大学生, 在疫情期间遇上了还款 难题。(9月19日《法治日报》)

大学校园不应沦为网贷"收割 场"。高校首当其冲应负起责任。高 校不能当"放任管家",还须完善管 理,加强大学生金融安全及科学消费 知识的教育与引导。

尽管整治校园贷等网贷以及相关 清退工作, 从中央到地方一直在推 进。如,2017年6月,银监会、教 育部、人保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基本上否定了网贷机构在校园贷市场 中存在的合法性。而监管执法唯有 "及时主动发现"不良借贷平台,并 使其得到应有惩治,才能规避其坑害 上述《通知》就曾明确, 商业银

行和政策性银行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有针对性地开发高校助学、培 训、消费、创业等金融产品,向大学 生提供定制化、规范化的金融服务。 相关银行不妨积极作为, 合理设置信 贷额度和利率,提高大学生校园贷服 务质效,并引导大学生科学理性进行 消费。

对于大学生自己来讲, 应养成良 好的消费习惯,并珍惜自己的征信, 对于一些金融诈骗伎俩也应多学多 防,不要为了一时的任性消费掉入网 贷"黑洞",后悔莫及。

-杨玉龙

"吃了可以见小人" "见不到小 人给差评"……近日,记者在一些网 络平台上发现, 部分卖家借助互联网 平台,向消费者兜售有一定毒性的菌 菇。在产品介绍和评价中,一些人还 宣扬菌类的"致幻"作用。(9月 17日《新华每日电讯》)

百家讲.

存在并不意味着合理, "致幻蘑 菇"成为网红产品的背后,还是有很 多问题的。最为可怕的是,"致幻蘑 菇"走红的背后,可能会危及一些人 的健康, 乃至是生命。

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来说, 卖家有义务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从食品安全法的角度来看, 卖家应当 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无毒、无副作 用。就此来说,商家销售"致幻蘑 菇",且无任何风险提示,本身就属 于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如果出现后 果,必须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幻蘑菇"成了网红,不能等 出事了再来管,监管触角必须及时前 移。互联网销售平台应承担主体监管 责任,通过关键词屏蔽、实名登记、 资质审查等技术手段, 并畅通投诉、 举报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消费者 监督的力量,严格把关产品安全;监 管部门也要加强处罚力度,对违法之 举必须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并追究网 络平台的连带责任,以形成必要的震

-龙敏飞